

## 赵县南柏舍镇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 赵县南柏舍镇人民政府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消防安全预防	县消防救援大队	镇政府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镇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	遗体处理	县民政局	镇政府、县公安局、县卫健局	
4	防灾减灾	县应急管理局	镇政府、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武部、县红十字会	
5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镇政府	
6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镇政府	
7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镇政府	
8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县行政审批局	镇政府	
9	小餐饮登记证核发、延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政府	
10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核发、延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政府	
11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镇政府	
1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镇政府	

13	护士执业首次、延续、变更、注销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镇政府	
1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县行政审批局	镇政府	
1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镇政府	
16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镇政府	
17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镇政府	
1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镇政府	
1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镇政府	
20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镇政府	
2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续展、注销	县农业农村局	镇政府	
22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民宗局	镇政府	
23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县民宗局	镇政府	
24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县民宗局	镇政府	
25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县民宗局	镇政府	
26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	县民宗局	镇政府	

	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27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县民宗局	镇（政府	
28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县民宗局	镇政府	
29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活动的处罚	县民宗局	镇政府	
3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镇政府	

### 附件 3

# 赵县南柏舍镇职责边界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_\_\_\_\_赵县南柏舍镇人民政府\_\_\_\_\_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消防安全预防	镇政府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p> <p>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p> <p>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镇“三定”规定</li><li>《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li><li>《河北省消防条例》</li></ol>	

		县消防救援大队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和专职、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镇政府	坚持属地管理，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授权，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授权以外的，建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反馈处罚情况。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排除，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镇“三定”规定</li> <li>2.部门“三定”规定</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li> <li>4.《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li> </ol>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街道）政府、县政府派出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按照分类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指导协调		

			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3	遗体处理	镇政府	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辖区内遗体火化、棺椁迁移等遗体处理工作。	<p>1.镇“三定”规定；</p> <p>2.县公安局“三定”规定；</p> <p>3.县卫健局“三定”规定；石家庄市殡葬管理工作联系会议办公室《关于明确落实死亡证明签发和遗体接运相关规定的紧急通知》（石殡联办〔2021〕1号）</p> <p>4.县民政局“三定”规定；</p> <p>5.《殡葬管理办法》；</p> <p>6.《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p>	
		县公安局	由辖区派出所负责出具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者犯罪行为等造成的非正常死亡遗体及无名无主遗体死亡证明，并告知丧主或者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办理手续后，通知殡仪馆接运后火化。		

		县卫健局	负责出具在医院死亡人员和自然死亡人员的死亡通知书，并及时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		
		县民政局	负责遗体的接运、冷藏、整容、告别等殡仪服务，及殡葬商品销售服务、骨灰安放（安葬）服务且凭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和卫生部门出具的死亡通知书（居民殡葬证明）（正常死亡）进行火化。		
4	防灾减灾	镇政府	负责组建乡镇政府灾民救助指挥协调机构，负责救灾物资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在乡镇政府领导下开展灾民救助工作。乡镇要及时上报灾情，做好通信、物资、装备等保障；启用避灾安置场所，转移和安置危险地区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做好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做好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等。	1.镇“三定”规定 2.部门“三定”规定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救灾物资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组织核查、报送灾情；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和受灾群众临时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资金的资金申请和拨付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县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p>		
		<p>其他涉灾各部门 (减灾委成员单位)</p>	<p>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能，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法规和规定的制定，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要求，负责本系统防灾减灾工作，完成县减灾委及减灾办交办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p>		



5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 登记	镇政府	<p>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政许可法》</li><li>2. 《个体工商户条例》</li></ol>	
---	---------------------	-----	--	---	--

		县行政审批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6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镇政府	<p>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政许可法》</li><li>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li></ol>	设立由镇办理，变更、注销由县行政审批局办理
---	------------------	-----	--	--	-----------------------

		县行政审批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7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镇政府	<p>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6月、12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li> </ol>	<p>设立由镇办理，变更、注销由县行政审批局办理</p>
---	------------------	-----	---	---	------------------------------

		县行政审批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8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镇政府	<p>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政许可法》</li><li>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li></ol>	
---	-----------------------	-----	--	---	--

		县行政审批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9	小餐饮登记证核发、延续	镇政府	<p>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p>	<p>1. 《行政许可法》 2.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p>	
---	-------------	-----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10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核发、延续	镇政府	<p>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6月、12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p>	<p>1.《行政许可法》 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p>	
----	---------------	-----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11	农药经营许可	镇政府	<p>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政许可法》</li><li>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li></ol>	县乡通办
----	--------	-----	--	--	------

		县行政审批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1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镇政府	<p>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p>	<p>1. 《行政许可法》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536 号）</p>	县乡通办
----	----------	-----	--	--	------

		县行政审批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13	护士执业首次、延续、变更、 注销注册	镇政府	<p>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6月、12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p>	<p>1.《行政许可法》 2.《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p>	县乡通办
----	-----------------------	-----	---	---	------

		县行政审批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1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镇政府	<p>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p>	<p>1. 《行政许可法》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其中“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改为备案（卫健部门）</p>
----	-------------	-----	--	---	---

		县行政审批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1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镇政府	<p>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li> </ol>	县乡通办
----	-----------	-----	--	---	------

		县行政审批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16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镇政府	<p>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政许可法》</li><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li></ol>	县乡通办
----	-----------	-----	--	--	------

		县行政审批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17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镇政府	<p>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6月、12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p>	<p>1. 《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p>	<p>设立由乡镇办理，变更、注销由县行政审批局办理</p>
----	-------------------	-----	---	--	-------------------------------

		县行政审批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1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镇政府	<p>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政许可法》</li><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li></ol>	
----	-------------	-----	--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1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镇政府	<p>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法》</li> <li>2.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li> <li>3. 《河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li> </ol>	县乡通办
----	----------	-----	--	---	------

		县行政审批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20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镇政府	<p>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li> <li>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li> </ol>	<p>诊所类审批改备案 (卫健部门)</p>
----	--------------	-----	--	---	----------------------------

		县行政审批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2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续展、注销	镇政府	<p>应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办理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违法实施，并于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受委托机关要接受委托机关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机构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法》</li> <li>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li> <li>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li> </ol>	
----	---------------------------	-----	--	--	--

		县农业农村局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基本信息予以公告。组织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并实施指导，及提供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22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镇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在乡镇权限范围内，以县行政审批局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不得将县民宗局职权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li> <li>2.因行使委托职权尔引发复议和诉讼的，由乡镇以县行政审批局的名义进行复议和诉讼；</li> <li>3.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如遇重大、复杂、疑难问题，乡镇应及时与县行政审批局进行沟通，并将处理结果向县行政审批局报备；</li> <li>4.接受县行政审批局的监督指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li> <li>2.《宗教事务条例》</li> <li>3.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li> </ol>	
----	-----------------------	-----	---	---	--

		县民宗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向乡镇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当行使行政处罚权依据发生调整、修改、废止时，及时书面通知乡镇；</li><li>2.向乡镇提供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文本；</li><li>3.在职权范围内，协助乡镇行使职权，为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li><li>4.对乡镇的行政处罚活动进行监督指导；</li><li>5.负责解释乡镇权限的范围。</li></ol>		
--	--	------	--	--	--

23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镇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在乡镇权限范围内，以县行政审批局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不得将县民宗局职权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li><li>2.因行使委托职权尔引发复议和诉讼的，由乡镇以县行政审批局的名义进行复议和诉讼；</li><li>3.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如遇重大、复杂、疑难问题，乡镇应及时与县行政审批局进行沟通，并将处理结果向县行政审批局报备；</li><li>4.接受县行政审批局的监督指导。</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li><li>2.《宗教事务条例》</li></ol>	
----	-----------------	-----	--	---	--

		县民宗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向乡镇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当行使行政处罚权依据发生调整、修改、废止时，及时书面通知乡镇；</li><li>2.向乡镇提供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文本；</li><li>3.在职权范围内，协助乡镇行使职权，为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li><li>4.对乡镇的行政处罚活动进行监督指导；</li><li>5.负责解释乡镇权限的范围。</li></ol>		
--	--	------	--	--	--

24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镇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在乡镇权限范围内，以县行政审批局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不得将县民宗局职权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li> <li>2.因行使委托职权尔引发复议和诉讼的，由乡镇以县行政审批局的名义进行复议和诉讼；</li> <li>3.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如遇重大、复杂、疑难问题，乡镇应及时与县行政审批局进行沟通，并将处理结果向县行政审批局报备；</li> <li>4.接受县行政审批局的监督指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li> <li>2.《宗教事务条例》</li> </ol>	
----	--	-----	---	--	--

		县民宗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向乡镇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当行使行政处罚权依据发生调整、修改、废止时，及时书面通知乡镇；</li><li>2.向乡镇提供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文本；</li><li>3.在职权范围内，协助乡镇行使职权，为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li><li>4.对乡镇的行政处罚活动进行监督指导；</li><li>5.负责解释乡镇权限的范围。</li></ol>		
--	--	------	--	--	--



25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镇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在乡镇权限范围内，以县行政审批局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不得将县民宗局职权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li><li>2.因行使委托职权尔引发复议和诉讼的，由乡镇以县行政审批局的名义进行复议和诉讼；</li><li>3.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如遇重大、复杂、疑难问题，乡镇应及时与县行政审批局进行沟通，并将处理结果向县行政审批局报备；</li><li>4.接受县行政审批局的监督指导。</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li><li>2.《宗教事务条例》</li></ol>	
----	----------------	-----	--	---	--

		县民宗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向乡镇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当行使行政处罚权依据发生调整、修改、废止时，及时书面通知乡镇；</li><li>2.向乡镇提供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文本；</li><li>3.在职权范围内，协助乡镇行使职权，为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li><li>4.对乡镇的行政处罚活动进行监督指导；</li><li>5.负责解释乡镇权限的范围。</li></ol>		
--	--	------	--	--	--

26	<p>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p>	<p>镇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在乡镇权限范围内，以县行政审批局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不得将县民宗局职权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li> <li>2.因行使委托职权尔引发复议和诉讼的，由乡镇以县行政审批局的名义进行复议和诉讼；</li> <li>3.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如遇重大、复杂、疑难问题，乡镇应及时与县行政审批局进行沟通，并将处理结果向县行政审批局报备；</li> <li>4.接受县行政审批局的监督指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li> <li>2.《宗教事务条例》</li> </ol>	
----	--	------------	---	--	--

		县民宗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向乡镇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当行使行政处罚权依据发生调整、修改、废止时，及时书面通知乡镇；</li><li>2.向乡镇提供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文本；</li><li>3.在职权范围内，协助乡镇行使职权，为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li><li>4.对乡镇的行政处罚活动进行监督指导；</li><li>5.负责解释乡镇权限的范围。</li></ol>		
--	--	------	--	--	--

27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镇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在乡镇权限范围内，以县行政审批局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不得将县民宗局职权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li> <li>2.因行使委托职权尔引发复议和诉讼的，由乡镇以县行政审批局的名义进行复议和诉讼；</li> <li>3.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如遇重大、复杂、疑难问题，乡镇应及时与县行政审批局进行沟通，并将处理结果向县行政审批局报备；</li> <li>4.接受县行政审批局的监督指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li> <li>2.《宗教事务条例》</li> </ol>	
----	--	-----	---	--	--

		县民宗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向乡镇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当行使行政处罚权依据发生调整、修改、废止时，及时书面通知乡镇；</li><li>2.向乡镇提供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文本；</li><li>3.在职权范围内，协助乡镇行使职权，为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li><li>4.对乡镇的行政处罚活动进行监督指导；</li><li>5.负责解释乡镇权限的范围。</li></ol>		
--	--	------	--	--	--

28	<p>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p>	镇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在乡镇权限范围内，以县行政审批局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不得将县民宗局职权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li> <li>2.因行使委托职权尔引发复议和诉讼的，由乡镇以县行政审批局的名义进行复议和诉讼；</li> <li>3.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如遇重大、复杂、疑难问题，乡镇应及时与县行政审批局进行沟通，并将处理结果向县行政审批局报备；</li> <li>4.接受县行政审批局的监督指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li> <li>2.《宗教事务条例》</li> </ol>	
----	---	-----	---	--	--

		县民宗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向乡镇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当行使行政处罚权依据发生调整、修改、废止时，及时书面通知乡镇；</li><li>2.向乡镇提供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文本；</li><li>3.在职权范围内，协助乡镇行使职权，为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li><li>4.对乡镇的行政处罚活动进行监督指导；</li><li>5.负责解释乡镇权限的范围。</li></ol>		
--	--	------	--	--	--



29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活动的处罚	镇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在乡镇权限范围内，以县行政审批局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不得将县民宗局职权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li><li>2.因行使委托职权尔引发复议和诉讼的，由乡镇以县行政审批局的名义进行复议和诉讼；</li><li>3.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如遇重大、复杂、疑难问题，乡镇应及时与县行政审批局进行沟通，并将处理结果向县行政审批局报备；</li><li>4.接受县行政审批局的监督指导。</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li><li>2.《宗教事务条例》</li></ol>	
----	-----------------------------	-----	--	---	--

		县民宗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乡镇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当行使行政处罚权依据发生调整、修改、废止时，及时书面通知乡镇；</li> <li>2.向乡镇提供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文本；</li> <li>3.在职权范围内，协助乡镇行使职权，为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li> <li>4.对乡镇的行政处罚活动进行监督指导；</li> <li>5.负责解释乡镇权限的范围。</li> </ol>		
3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镇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在乡镇权限范围内，以县行政审批局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不得将县交通运输局职权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li> <li>2.因行使委托职权尔引发复议和诉讼的，由乡镇以县行政审批局的名义进行复议和诉讼；</li> <li>3.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如遇重大、复杂、疑难问题，乡镇应及时与县行政审批局进行沟通，并将处理结果向县行政审批局报备；</li> <li>4.接受县行政审批局的监督指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li> <li>3.《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li> </ol>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乡镇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当行使行政处罚权依据发生调整、修改、废止时，及时书面通知乡镇；</li> <li>2.向乡镇提供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文本；</li> <li>3.在职权范围内，协助乡镇行使职权，为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li> <li>4.对乡镇的行政处罚活动进行监督指导；</li> <li>5.负责解释乡镇权限的范围。</li> </ol>		
--	--	--------	--	--	--

## 赵县南柏舍镇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机关文电、值班、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正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1	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所属单位和行政村的档案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 (挂人大主席团办公室牌子)	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民族宗教事务、党管武装、组织人事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领导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指导基层自治和居民区建设工作，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实践，收集、反映社情民意；负责物业监督管理，负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指导业委会开展工作。	3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4	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建设计划；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镇长、副乡镇长；听取和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5	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6	负责乡镇和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和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	
			7	负责下级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对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或撤销作出决定。	
			8	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10	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党员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	
			12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任务要求，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13	领导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14	根据委托授权负责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5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并予以备案。	
			16	按权限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	
			17	按权限负责基层社区社会组织的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	
			18	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19	按权限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工作。	
			20	负责指导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1	协助所在区域内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3	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挂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牌子）	<p>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消防、防汛抗洪、抗旱等防灾减灾相关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领导辖区传染病防治工作，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护林防火相关工作。</p> <p>负责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工作，建立健全综合指挥协调机制和工作流程，统筹协调指挥各类民生诉求事项、各类政府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受理、研判、转办、落实、反馈工作；负责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互联网舆情化解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推进信息化网络管理工作；负责指挥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制宣传教育、信访工作，调解各类纠纷；负责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做好防范邪教工作；会同司法部门开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p>	22	加强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3	依法做好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4	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25	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26	负责辖区防汛抗洪、抗旱等相关工作。	
			27	负责辖区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	
			28	领导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29	负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做好自然灾害风险排查、隐患治理、救助准备、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救助、灾后救助和救助款物管理等工作。	
			30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31	履行辖区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开展宣传教育、组织防火巡查巡护、组建火灾扑救队伍、做好防灭火物资储备、制定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火灾预防扑救。	
			32	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负责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人居环境改善、土地调查、村镇规划建设、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节约用水、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园林绿化等工作；负责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和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农村环境卫生工作。	33	按权限做好本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34	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35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职责。	
			36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37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8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	
			39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40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41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辖区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配合做好联合巡查工作，及时查处影响辖区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	
			42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4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44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45	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46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和草原建设保护利用工作。	
			47	负责辖区内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 项
			48	加强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49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市容、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责任。	
			50	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承担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市场、农业	51	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农村、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52	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53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零售活动进行监督。	
			54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55	协助做好辖区内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调解处理因电梯而产生的群体性事件和不稳定因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	
6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挂综合文化服务站、财政所牌子)	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工作，提供政策和业务咨询；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负责健康教育就业服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社会救助、残疾人保障工作，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娱乐、体育活动，负责文化市场监督、巡查工作，负责文物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村（社区）文化室建设、文体设施规划建设。负责编制乡财政预决算，负责乡政府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核算，负责村级资金核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56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57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组织、基金征缴和政策宣传工作。	
			58	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力度，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59	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
			60	负责本辖区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日常管理，实施免费开放。	
			61	负责加强本辖区健康教育工作及其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	

				健康信息。	
			62	负责本辖区健康中国建设，健全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逐项抓好任务落实。	
			63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	
			64	负责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征收类第 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 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 10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步 项
			65	组织开展本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66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	
			67	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各界参与居家养老和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68	按权限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 20、21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 第13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 4项
			69	按权限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
			70	负责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7	退役军人服务站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拥军优属、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配合武装部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等相关工作。	71	依照法定权限，做好本辖区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8、19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1、12、14项
8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挂经济发展办公室牌子)	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农机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预报、防治、处置；负责指导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农村经济发展、农村体制改革、农村土地承包、扶贫开发等工作。	7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	
			73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按分工和权限负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
			74	按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75	依法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76	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77	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相关工作。	
			78	负责本辖区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实施工作。	
			79	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80	负责组织当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	
			81	按权限落实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	
			82	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83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项
			84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85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	
			86	负责辖区内的统计工作。履行统计职责，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国家规定的周期性普查工作。	